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促进潮南区城镇化发展、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征收陇田镇华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涉及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问题等有关事项拟订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位于陇田镇华林经济联合社辖区内闻沙虾洋的集体土地（具体征地范围详见附件）。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的土地位于陇田镇华林经济联合社闻沙虾洋，土地属陇田镇华林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面积 9.3447 公顷（折合 140.17 亩），土地地类：农用地 8.5454 公顷（全部为林地），未利用地 0.7993 公顷。

征地范围内有 7 亩集体土地由华林经济联合社出租给谢少凡作为养殖场租用地，已签订《养殖租地协议》，地上种植芒果、龙眼、油柑等果树。另有 30 亩集体土地地上种植果树，属于华林经济联合社集体统一经营的土地。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附着物。

三、征收目的

征收的土地拟作为医疗卫生用地。

四、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按照《潮南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规定的标准执行，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为每公顷人民币 235.35 万元；征地范围内土地涉及青苗共计 37 亩，按 1 万元/亩（含土地清障、平整费用）的补偿标准由陇田镇华林经济联合社包干补偿，青苗补偿费由陇田镇华林经济联合社根据实际负责落实安排；征地范围内不涉及附

着物。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征地安置方式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相结合的方式，留地安置问题陇田镇华林经济联合社选择落实留用地一并报批，按征收林地、未利用地面积 10%的比例计算，留用地面积为 0.9344 公顷（折合 14.01 亩）。

根据粤府办〔2021〕22 号文规定，对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拟征收土地面积为 140.17 亩，按我区平均征收区片综合地价 15.69 万元/亩的 12%计算，应计提的征地社保费 263.91 万元（计提征地社保费暂按粤府办〔2021〕22 号文执行，待市出台相关规定后，按市新出台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多退少补）。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该地块为村集体统一经营土地，征地社保金分配按照被征地农户 16 周岁以上人口平均分配原则确定具体参保人名单和补贴金额。

附件：土地征收、转用定界红线图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

2021 年 9 月 15 日

